

证券简称：波智高远

证券代码：430754

公告编号：2014-004

#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牡丹科技楼 3 层 305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卫兵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数 1,176.4723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亦列席了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审

计报告》

同意股数1,176.4723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176.4723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176.4723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通过《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176.4723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孔俊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